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債務人 林鏹璇即王鏹璇即王寶蓮

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報告者，應駁回之，參諸同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 倫 旻

附表：

1. 列表說明自106年8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所得計算給予之方式。
2. 自106年8月起迄今債務人所有於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及證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封面及

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3. 說明債務人於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歐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方式。
4. 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老人年金、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5. 債務人應提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說明於聲請前二年內有無變更名下保單要保人之行為？
6. 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
7. 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8.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貸金額繳納證明，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